

學者專家批違法違憲 冀速遏校園播「獨」

「獨」害港青 執法無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獨」勢力日益蔓延，繼早前有「港獨」中人企圖參選立法會被依法取消參選資格，不法組織近期將矛頭指向中學生，宣稱將在校園播「獨」。香港文匯報昨日就相關議題舉行座談會，就「港獨」的違法性、危害性及刑罰進行討論和交流。各界學者和專家均指出，言論自由受國家安全限制，冀特區政府和有關部門敢於執法、果斷執法，盡快遏制「港獨」思潮繼續傳播，「獨」害香港青少年。



■香港文匯報昨舉行座談會，就「港獨」的違法性、危害性及刑罰進行討論和交流。 潘達文攝



姜在忠：遏止「港獨」傳媒使命

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董事長姜在忠昨在座談會上致辭。他表示，「港獨」問題在2014年違法「佔中」後出現，對「一國兩制」成功落實及香港的繁榮穩定造成嚴重衝擊。如何看待「港獨」的違法性、危害性，以及如何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遏制「港獨」，已經成為香港社會急待研究和解決的問題。

姜在忠續說，「港獨」言行違法違憲，違反香港基本法和香港本地法律，是死路和絕路，這是眾所周知的。作為愛國愛港的傳媒機構，最大的使命就是為「一國兩

制」的落實，提供一個良好環境，深入揭示「港獨」對香港和港人福祉的傷害，以及對如何遏制「港獨」勢力坐大、懲處「港獨」分子，從法律、社會各個層面作出建言，讓廣大市民，尤其是青年學生，充分了解「港獨」的違法性和危害性，從而遏制「港獨」思潮侵蝕。

張學修：恐葬送港人未來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張學修認為，「港獨」否定港區歷史進程、破壞社會發展現狀，以及會葬送港人未來。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執行會長姚志勝則表示，「港獨」與「台獨」關係密切，要嚴防

「兩獨」合流。

黃國恩：傾恐怖活動 應檢控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在座談會上指出，「港獨」分子日益激進的行為有恐怖活動傾向，情況令人擔憂，律政司應盡速研究相關法例，如證據充分應對「港獨」分子予以檢控。

鄧飛：依法打擊 遏校園播「獨」

教聯會主席、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鄧飛就表示，在沒有適切的國民歷史教育下，在校園討論「港獨」只會淪

為播「獨」工具，政府依法打擊社會上煽「獨」行為，才能有效遏制校園「港獨」。

吳明：真知灼見展理性力量

香港文匯報執行總編輯吳明在總結時指出，此次座談會的嘉賓從政治、社會、經濟、法律等不同角度，更從歷史到今天，從香港本地到國家與世界等不同方面發表了真知灼見，充分展示了理性的力量、雄辯的力量，為香港反「港獨」作出了努力，他代表大公文匯傳媒集團、香港文匯報編輯部向嘉賓對座談會的支持表示感謝。

「港獨」禍港 死路一條

王國強：自由底線不能違法

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王國強批評，「港獨」只是「偽議題」，在法、理、情三方面都不成氣候，首先在「法」方面，「港獨」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一條，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其次是「理」方面，香港是在「一國」的原則下實行「兩制」，才享有高度自治、五十年不變等；最後在「情」方面，香港人都是中國人，與內地同胞血脈相連，雙方應該建立更好的關係及感情。



潘達文攝

他批評有人搬出「言論自由」作擋箭牌，將「港獨」思想帶入校園，「毒害」中、小學生。他強調任何自由都應設底線，而「港獨」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一條，是很大的底線，絕不能讓「港獨」在學校內成為一個議題，「向「港獨」分子Say No！」

張學修：衝擊法治 發展陷困境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張學修認為，「港獨」對香港的危害性有三點，包括否定港區歷史進程、破壞社會發展現狀，以及將葬送港人未來。



潘達文攝

他指出，回歸後，香港憑藉「一國兩制」獨特制度優勢，充分發揮地區競爭力，在國際經濟體系中取得一席之地。但自違法「佔中」以來，社會爭拗與矛盾延續，暴力被激發，近期更一再出現政府官員因取消「港獨」中人參選立法會資格遭到恐嚇的事件，具有「恐怖主義」傾向。「港獨」激進行為一再衝擊地區法治，導致現時地區發展陷入困境，同時港區的既存優勢也難以得到鞏固和強化，這是對港區現狀的最大破壞。

他批評，激進中人一再利用「本土」話題，無限誇大港區與內地在制度、文化上的差異，惡意製造矛盾，離開兩地關係，同時離開中央政府與港區的互信關係，將其與國家整體利益對立，將地區的發展導向死胡同。

陳勇：啞忍縱容 港堪虞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表示，縱觀全球，包括美英的大學，都不容學者去探討如何鼓吹恐怖主義、恐怖襲擊，證明社會和學術也是有底線的。而事實上，外國因分裂造成戰爭惡果，如中東地區等比比皆是，「港獨」



潘達文攝

對香港而言，絕對是死路一條。

對於「港獨」勢力被主流民意唾棄，分離派將「獨爪」伸入校園，陳勇認為，如果香港社會各界沉默啞忍，縱容分離派在校園內荼毒下一代，香港前途堪虞。他又質疑提倡「港獨」的小部分學生，是否真正明白「獨立」是什麼一回事，「獨立」又需要以什麼條件來維持。

黃國恩：言論自由受制國安

香港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批評，「港獨」分子愈來愈囂張和激進，在網上粗言穢語、恐嚇、煽動暴力等言論比比皆是，現實社會中則襲擊他人、圍堵禁錮，甚至藏有攻擊性武器、縱火、放置爆炸品等，並多次揚言要暴力勇武抗爭，流血也在所不惜，實行回歸於盡，玉石俱焚，明顯開始有恐怖活動的傾向，情況令人擔憂。



潘達文攝

他強調，「港獨」分子與其支持者，包括部分立法會議員、法律界人士及學者經常以言論自由為擋箭牌去播「獨」，但事實上法律條文有輕重之分，國家安全凌駕於其他權利性條文之上，故言論自由會受國家安全所限制。

黃國恩指出，雖然本港暫時未就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但在現行法例中，如《刑事罪行條例》中的叛逆罪及煽動罪均可適用於對付「港獨」分子，特別是叛逆罪，罪成可判終身監禁，刑罰對於「港獨」分子極具阻嚇性，因此律政司應盡速研究相關法例，以及收集「港獨」分子的犯罪證據，如證據充分，應予檢控。

鄧飛：須依法打擊煽「獨」

教聯會主席、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鄧飛指出，在沒有適切的國民教育和歷史教育作為平衡的基礎下，在校園討論「港獨」並非言論自由。他認為，有效遏制校園「港獨」的方法，是政府和執法部門依法打擊社會上公然煽動和推動「港獨」的個人和組織行動，「社會大獨能禁，校園小獨自止！」



潘達文攝

他續說，不少反對派中人雖然宣稱自己反對「港獨」，但又以言論自由為藉口，支持在校園內討論「港獨」，而在校園推動國民教育議題時，反對派稱國民教育是洗腦，必須徹底拉倒，完全不顧言論自由。由此可見，「宣揚言論自由是假的，政治站邊才是真的。」

鄧飛表示，現時整個基礎教育都存在割裂香港與整體中國歷史文化聯繫的惡劣傾向，若沒有適切的國民教育和歷史教育作為免疫和平衡，在校園討論「港

獨」只會淪為「港獨」播種工具。

對於如何有效遏制「港獨」在校園推動，他認為，最有效的辦法不是簡單禁止校園討論「港獨」，而是讓學生明白「港獨」猶如性別歧視、種族歧視等問題一樣，是不應為之的。

他促請政府和執法部門應該坐言起行，根據法律，從大處着手，依法打擊社會上堂而皇之公然進行煽動和推動「港獨」的個人和組織行動。

姚志勝：播「獨」如顛覆港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執行會長姚志勝指出，「港獨」與「台獨」關係密切，要嚴防「兩獨」合流，又指對學生灌輸「港獨」思想，無異於顛覆香港的「一國兩制」，是絕對不能容許的。世界各國的政府和法律都不會允許學校、教師引導學生分裂國家、煽動民族仇恨。



潘達文攝

他指出，《香港教育專業守則》訂明教師「應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教導學生勿支持「港獨」，培養學生的守法意識，是教師最起碼的專業操守。如果有學校或教師向學生灌輸「港獨」思潮，引誘學生走上「港獨」邪路，當局必須依法嚴正處理，斬斷伸向校園的「獨爪」，為香港下一代的健康成長負責。

曾淵滄：須灌輸教師正確知識

時事評論員曾淵滄認為，要解決「港獨」問題必須要從源頭做起，其中之一是教師。他指出，香港有一批教師反政府、反中共，不少都是來自「教協」，而其中一個原因是教育大學的收生成績不高，幾乎是能夠進入大學中成績最差的一群，這些學生本來就不想當教師，但在沒有選擇下才進入教育大學，所以造成他們還未畢業已經怨天尤人，對社會、政府非常不滿，最後只能在畢業成為教師後，將這股不滿灌輸到學生身上，令學生建立出反政府，甚至是「港獨」的主義。



潘達文攝

長遠來說，他認為特區政府必須要改善教師的質素，當中包括要讓教育大學「升格」，並提升教師在社會的地位，無論是靠製造輿論方面，或是實際地改善教師的薪酬或晉升方面都要做，同時通過不同團體接觸教師，向他們灌輸正確知識。

另一方面，他也不排除有教師是有意向學生宣揚反國家或「港獨」思想，所以教育局有必要與律政司研究，在制度上是否能夠對付這些有意挑戰制度的教師，包括紀律處理。

莊永燦：盡快立法禁宣「獨」

油尖旺區議員、西九新動力成員莊永燦強調，不能讓「港獨」繼續在香港發酵，否則不但會令香港與內地的關係變差，更會令香港經濟走下坡甚至邊緣化，故特區政府應參考「非法藥物條例」，即吸食毒品或販賣毒品會得到應有的懲罰，盡快制定法例，規定藏有宣揚「港獨」的文件或理論都違反法例。



潘達文攝

他又認為，選舉主任拒絕「港獨」分子參選立法會是好事，但相信法院有很大空間判決選舉主任的權力範圍，不足以判斷這些人是否「真誠擁護基本法」，因此他提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應解釋「擁護」一詞的範圍，並界定「擁護」是否凌駕香港基本法中提及的言論自由、被選舉權等等。

馬恩國：意圖煽「獨」違刑事罪

執業大律師、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馬恩國指出，中央或特區政府假如要從法律上處理「港獨」言論，原則上可以利用《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第十條，將具有煽動意圖的行為或發表煽動文字、處理和管有煽動性刊物，包括企圖、籌備或串謀作出煽動性行為，定為刑事罪行。



潘達文攝

不過，相關條例在言論自由的框架下未必能夠發揮作用，因為香港的言論自由受到《公民權利與國際權利公約》及香港基本法第廿七條的「雙重保障」，律政司在檢控時，難以平衡是言論自由還是《刑事罪行條例》較優先。因此，中央政府必須要從香港基本法入手，寫明一條「優先條文」，「如果國家安全法律跟言論自由有抵觸時，國家安全法律優先過言論自由」，首先令國家安全法律在香港實施，其餘的就交到立法會詳細修訂。

紀頌鳴：涉國家主權應出手

資深評論員紀頌鳴認為要處理「港獨」，中央政府必須要理直氣壯站在前面。他指港府對於「港獨」問題束手無策，但「一國兩制」與「港人治港」的設計原意，是香港的本地事務由特區政府管理，外交及國防事務則交由中央政府管理，而「港獨」明顯是牽涉到國家主權的問題，中央政府應要將「跨境執法」等議題，放在桌上公開討論。



潘達文攝